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定期評估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其績效，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爰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相關指標，以資遵循。

前項簽證會計師，包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適用於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原則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事項，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至為攸關，董事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應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以作為審查評核之依據。

簽證會計師之審查，應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文件替代之。

第四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規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之財會部門。執行單位應審慎蒐集、評估及提供必要資料，並取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書以供董事會審議；若董事會認為上述書件有疑義時，得責由本公司最高會計主管發文函請簽證會計師提出書面說明。為核實提供文件或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董事會得指定召集人與相關單位或簽證會計師進行訪談，以訪談紀錄作為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簽證會計師活動相關資訊，並填寫「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複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在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逕送交董事會報告、確認、檢討、改進。

董事會核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結果後，應將結果通知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評估成績未達滿分或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成績未達九十分者，簽證會計師應提出改善計畫；簽證會計師應提出改善計畫而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其績效評估之品質與時效成績未達滿分，或其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成績未達八十分，董事會應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簽證會計師審查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詳附表）。

前項審查評核表應配合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修訂或本公司實際需求，檢討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八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九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估及績效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				

	優惠。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以下任一項勾選 “否” 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參、適任性審查 (以下任一項勾選 “否” 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				

	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肆、績效評估審查 (以下任一項勾選 “否” 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結束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正式財報)				
0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制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0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0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05	會計師完成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06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07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08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0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穩定性。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12	發現公司內部員工舞弊事項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伍、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陸、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 / 維持原任
-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 / 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註:若有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理由致影響評核之結果時，相關事項之評核標準將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